



106 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11:10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三錡

四、出席人員：陳谷嘉委員、林文瑛委員(羅中峯老師代理)、柳金財委員(請假)、蕭麗華委員(請假)、林大森委員、翁玲玲委員、許興家委員、萬金川委員(請假)、張寶三委員、范純武委員(朱浩毅老師代理)、游鎮維委員(黃耀弘老師代理)、何振盛委員(葉明勳老師代理)、鄭祖邦委員、李杰憲委員(請假)、張世杰委員(請假)、林烘煜委員、陳志賢委員(請假)、蔡明志委員(翁玲玲老師代理)、陳才委員、張志昇委員(請假)、詹丕宗委員、郭朝順委員、陳衍宏委員、張懿仁委員、徐偉庭委員

五、列席人員：王盈茹小姐、趙雅琪小姐、萬子菱小姐、羅采倫小姐

六、記錄：羅采倫

七、主席報告：

八、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深耕五年加值優化課程總計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6-2 開始進行深耕計畫之執行
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劃總架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向教育部申請計畫中
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暑期先修營院系專業前導性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將課程規劃內容，提送教務處。
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學習活動周院系規劃方向及通識抵免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微學分說明會，鼓勵各系院申請。

九、業務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

1.3 月 1 日通識研討深耕會議

2.3 月 1 日 106 學年第 1 次資訊工作坊

3.3 月 7 日召開與圖資處討論微學分系統

- 4.3 月 13 日 106 學年第 1 次資訊工作坊
 5.3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說明會
 6.4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共同教育課群
 7.4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社會科學課群
 8.4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自然科學課群
 9.5 月 1 日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人文藝術課群
 10.5 月 1 日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11.5 月 8 日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語文教育中心

1.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英文看世界系列講座】，4、5 月份舉辦場次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講者
4/13 (五)	舌尖上的英國-你不知道的英國美食與文化	場次 A—8:10~10:10	雲起樓 216 教室	Lee Jonathan 老師
		場次 B— 10:20~12:20		
5/24 (四)	身體意識-皮、膜、介面 淺談當代藝術中身體美學的思維與影響(暫定)	13:00-15:00	雲起樓 215 教室	吳榮梅老師

2.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中文新視界系列講座】，4、5 月份舉辦場次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講者
4/18 (三)	新媒體與數位敘事	15:20-17:20	雲起樓 216 教室	張煜麟老師
4/27 (五)	英雄旅程故事中的「出發」、「歷程」與「回歸」	10:20-12:10	雲起樓 504-1 教室	黃慧禎老師
5/8 (二)	臺灣原住民文學的形成與發展	13:10-15:00	雲起樓 216 教室	余友良老師

3.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閱讀與書寫系列講座】，4 月份已舉辦場次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講者
4/12 (四)	談戲論曲~話歌仔	A 場 15:20-17:20	懷恩館國際會議廳	蘭陽戲劇團
4/13 (五)		B 場 13:10-15:10		

4.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國文主題化課程校外教學】，4 月份已舉辦活動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帶領老師
4/10 (三)	探尋遺忘的美好—傳藝中心參訪與體驗	12:10-17: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沈雅文老師

5.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國文閱讀與寫作計畫校外教學】，5 月份活動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帶領老師
5/25 (五)	宜蘭歷史與戲劇文化導覽	12:10-18:10	宜蘭設治紀念館、台灣戲劇館	康尹貞老師

6.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英文主題化課程校外教學】，5 月份活動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帶領老師
5/12（六）	探索陶博館	9:00-15:30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翁子評老師
5/19（六）	金車酒廠暨橘之鄉手作課	8:00-16:00	金車葛瑪蘭酒廠、橘之鄉	陳旻青老師
5/26（六）	Drama Appreciation Field Trip	11:00-17:00	宜蘭台灣戲劇館	周彼得老師

- 7.已於 4 月 11 日與西來大學洽談，在佛光辦理 EPT 考試相關事宜。
- 8.將於 4 月 20 日~21 日開放外語情境教學教室，供申請入學口試學生及家長參觀及體驗。
- 9.已於 5 月 8 日召開語文中心 106-2 第一次中心會議。
- 10.將於 5 月 9 日下午一點進行西來大學 EPT 考試。
- 11.將於 5 月 15 日參與學務處舉辦的文化週活動，本中心將安排日文茶道文化、泰國美食文化、印尼美食文化供學生體驗及品嚐。
- 12.將於 5 月 23 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

(三)圍棋發展中心

- 1.106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本中心主辦之「106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順利舉辦完成。
- 2.2018 奧林匹克教育盃全國學生圍棋賽：本中心主辦之「2018 奧林匹克教育盃全國學生圍棋賽」已於 107 年 2 月 4 日順利舉辦完成。
- 3.2018 臺灣學校體育發展論壇暨學術研討會：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辦之「2018 臺灣學校體育發展論壇暨學術研討會」已於 107 年 3 月 9-10 日，於本校德香樓 B104 國際會議廳順利舉辦完成。
- 4.107 年 3 月 17 日進行圍棋運動績優生獨招考試。
- 5.本校圍棋隊學生於 107 年 4 月 10-15 日前往日本關西棋院參訪，並與日本立命館大學進行圍棋交流活動。
- 6.本中心協同圍棋隊學生與華語文中心將於 107 年 5 月 8 日，於本校圍棋教室舉辦「樂在棋中-圍棋」活動。
- 7.本校圍棋隊學生將於 107 年 6 月 23-28 日受邀前往泰國參加「2018 亞洲大學生圍棋錦標賽」。
- 8.本校圍棋隊學生將於 107 年 7 月 7-17 日受邀前往英國劍橋大學參加「世界大學生圍棋賽」。
- 9.臺灣圍棋公開賽：本校主辦之「2018 臺灣圍棋公開賽」將於 107 年 8 月 12 日舉辦，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
- 10.第二十屆炎黃盃世界華人圍棋名人賽：本校主辦之「第二十屆炎黃盃世界華人圍棋名人賽」將於 107 年 11 月初舉辦，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

11.圍棋選手訓練站：

- (1)辦理時間：每週三 18:10~20:10
- (2)辦理地點：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
- (3)指導老師：張哲豪老師(職業六段)
- (4)參加對象：宜蘭縣具初段以上證書之選手

12.圍棋教學巡迴列車：每週聘請專業圍棋教師，及本校圍棋隊學生擔任助教，至宜蘭國中小申請學校教授圍棋，每期3次，每次2小時，申請學校名單如下：
大湖國小、內城國中小、四季國小、湖山國小、利澤國小、大溪國小、四結國小、萬富國小、梗枋國小、育英國小、東興國小、三民國小、武淵國小。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佛光大學外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中心

說明：1.本校自106學年度起，新增外語能力課群，課程包含：英文、日文、韓文、泰文、越文等至少需修習一種語言。

2.為了提升同學外語能力，並鼓勵同學參與語言檢定，增加國際移動力，因此本次擬增訂日文、韓文考試補助。

3.目前泰文、越文尚未發展出較具公信力之考試，因此擬暫緩增訂。

4.本次修改內容及外文系修業規則，請參第6頁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二：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依據106年8月10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委員之建議：

1.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的組成上應包括各學院至少一人。

2.院級設置辦法內容應與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一致，不包含「改聘」作業。

3.本次擬依據委員意見修改辦法，修改內容請參第15頁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1.依據106年8月10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委員之建議：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內容應與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一致，不包含「改聘」作業。

2.本次擬依據委員意見修改辦法，修改內容請參第18頁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107 學年度起將適用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改內容請參第 21 頁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審議。

說明案：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系）通識教育選修之課群/課程排除情況」

說明內容：

1.107 學年度起將適用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系）通識教育選修之課 群/課程排除情況」，修訂內容詳如第 26 頁附件五。

2.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系）通識教育選修之課群/課程排除情況採朔及以往方式認定。

決議：若各系需要修改排除課程，請於 5/21 前交至通識教育中心。

臨時動議：

佛光大學外英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外語能力課群，外語課程包含：英文、日文、韓文、泰文、越文等至少需修習一種語言。為了提升同學外語能力，並鼓勵同學參與語言檢定，增加國際移動力，因此本次擬增訂日文、韓文考試補助。

佛光大學外英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外英</u> 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佛光大學英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修改條文名稱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之 <u>外語英文</u> 能力，鼓勵學生參加 <u>外語英文</u> 能力檢核測驗，以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並促進學生國際化程度，訂定「佛光大學 <u>外英</u> 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之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核測驗，以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並促進學生國際化程度，訂定「佛光大學英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加外語能力檢測獎勵
二、本要點之各項獎勵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英文能力檢核、 <u>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u> 、 <u>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u> 標準訂定(檢核對照標準詳如附件)。	二、本要點之各項獎勵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英文能力檢核測驗標準訂定(檢核對照標準詳如附件)。	增加日文及韓文獎勵依據
三、凡參加本要點規定之 <u>外語英文</u> 檢核測驗，其成績達到下列標準者，給予全額報名費用補助之獎勵。 <u>英文：</u> (一)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1 標準。 (二)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2 標準。 <u>日文：</u> (一)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	三、凡參加本要點規定之英文檢核測驗，其成績達到下列標準者，給予全額報名費用補助之獎勵。 (一)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1 標準。 (二)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2 標準。	增加日文及韓文補助

<u>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4 以上。</u> <u>(二)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以上。</u> <u>韓文：</u> <u>(一)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 2 級以上。</u> <u>(二)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 3 級以上。</u>		
四、本要點僅適用於<u>非該語言</u>英語系國家同學申請。	四、本要點僅適用於非英語系國家同學申請。	規範適用對象
五、已領取本校其他<u>外語</u>英文能力檢核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已領取本校其他英語能力檢核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原英語獎勵修改成外語獎勵

佛光大學外英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106.05.23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5.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5.9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之外語~~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英文~~能力檢核測驗，以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並促進學生國際化程度，訂定「佛光大學外英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各項獎勵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英文能力檢核、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標準訂定(檢核對照標準詳如附件)。
- 三、凡參加本要點規定之外語~~英文~~檢核測驗，其成績達到下列標準者，給予全額報名費用補助之獎勵。

英文：

- (一)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1 標準。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2 標準。

日文：

- (一)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4 以上。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以上。

韓文：

- (一)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 2 級以上。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 3 級以上。

- 四、本要點僅適用於非該語言~~英語系~~國家同學申請。
- 五、已領取本校其他外語~~英文~~能力檢核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 六、申請獎勵者請備妥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並填具申請表，於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

附表：佛光大學各級英語認證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表

全球 英檢 GET	劍橋國際英 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博思 職場英語檢 測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 檢 GEPT	歐洲語言學習、教 學、評量共同參考架 構 CEFR	托福 TOEFL		多益測 驗 TOEIC	多益普 級 TOEIC Bridg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CSEPT）		雅思 IELTS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紙筆 ITP	網路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Key (KET)	20-39 分 (ALTE Level 1)	105~149	S-1+	初級 複試	A2 Waystage	337~459	口說 13 寫作 11	聽力 110 閱讀 115	聽力 64 閱讀 70	130~169	120~179	3 以上
B1	Preliminary (PET)	40-59 分 (ALTE Level 2)	150~194	S-2	中級 複試	B1 Threshold	460~542	閱讀 8 聽力 13 口說 19 寫作 17	聽力 275 閱讀 275	聽力 84 閱讀 86	170~240	180~239	4 以上
B2	First (FCE)	60-74 分 (ALTE Level 3)	195~239	S-2+	中高級 複試	B2 Vantage	543~626	閱讀 22 聽力 21 口說 23 寫作 21	聽力 400 閱讀 385			240~360	5 以上
C1	Advanced (CAE)	75-89 分 (ALTE Level 4)	240~330	S-3~5	高級 複試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27 以 上	閱讀 28 聽力 26 口說 28 寫作 28	聽力 490 閱讀 455				6.5 以 上
C2	Proficiency (CPE)	90-100 分 (ALTE Level 5)			優級	C2 Mastery		閱讀 29					8.0 以 上

上述各項英檢考試成績與 CEFR 對照，皆來自考試主辦單位官方網頁的公告資訊：

全球英檢 http://www.ndi.org.tw/get/gindex.asp?Page=ndx_0/ndx0_01.htm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http://www.cambridgeenglish.org/exams/cefr/>

外語能力測驗（FLPT）、全民英檢（G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托福（TOEFL）紙筆型態（ITP）、電腦型態（IBT）：<http://www.toeic.com.tw/file/14163034.pdf>

多益測驗（TOEIC）、多益普級（TOEIC Bridge）：<http://www.toeic.com.tw/file/14162032.pdf>

雅思（IELTS）http://www.ielts.org/researchers/common_european_framework.aspx

日文語能力試驗(JLPT)：<https://www.lttc.ntu.edu.tw/JLPT.htm>

級數	總分		分項成績					
			言語知識（文字・語彙・文法）		讀解		聽解	
	得分範圍	通過標準	得分範圍	通過門檻	得分範圍	通過門檻	得分範圍	通過門檻
N1	0~180	100	0~60	19	0~60	19	0~60	19
N2	0~180	90	0~60	19	0~60	19	0~60	19
N3	0~180	95	0~60	19	0~60	19	0~60	19
級數	得分範圍	通過標準	言語知識（文字・語彙・文法）・讀解				聽解	
			得分範圍		通過門檻		得分範圍	通過門檻
N4	0~180	90	0~120		38		0~60	19
N5	0~180	80	0~120		38		0~60	19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https://www.topik.com.tw/>

測驗級數	TOPIK I		TOPIK II			
成績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等級判定	80 分以上	140 分以上	120 分以上	150 分以上	190 分以上	230 分以上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3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5學分。

2. 文學文化學程25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語言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一) 國文：依據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規定，須於畢業前通過。~~

~~(二) 英文：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1)、(2)或(3)所列標準~~

(1)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

(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

(C)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

(D)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2)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A) 英文檢核：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c)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d)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B) 第二外語檢核：(四選一)

(a)日文檢定三級

(b)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

(c)法文檢定 DELF 之 B1

(d)西班牙語檢定 Dele 之 B1 或 SFLPT-Basic 之 A2

(3) 大三結束後，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大四可修習本系二門大三或大四之選修課程 (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

六、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委員之建議：

1.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的組成上應包括各學院至少一人。
2. 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內容應與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一致，不包含「改聘」作業。本次擬依據委員意見修改辦法。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推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u>但各學院至少一人</u>，教授不得少於五人。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推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但教授不得少於五人。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修改教評會組成人數
第 4 條 本會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依本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本會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依本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刪除改聘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3.01.14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5.9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推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各學院至少一人，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 3 條 本會需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時始得開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4 條 本會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依本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 第 5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6 條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案件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二款之案件，則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本會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第 7 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議之。
- 第 8 條 因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之迴避因素，致使參與委員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四人進行審議。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委員之建議，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法條內容應與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一致，不包含「改聘」作業，故修正法條陳述。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4 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專案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4 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專案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刪除改聘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5.8 106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通過
107.5.9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語文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五人由召集人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五人，必要時得自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 3 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時始得開會。

第 4 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專案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 5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對於初審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結果有不服者，於收到通知一週內，逕向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6 條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4 條第一項之案件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 4 條第二項之案件，則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本會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副教授級委員，不得審議升教授之升等案；助理教授級委員，不得審議升副教授以上之升等案。

第 7 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檢附相關事證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由本會決議之。

第 8 條 因第 6 條第二項、第 7 條之迴避因素，致使參與委員少於五人時，應即報請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五人進行審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106 年 04 月 25 日-0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106 年 0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06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04 月 25 日-0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修習 32 學分									
二、語文能力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一) 中文能力課群至少 6 學分									
(二) 外語能力課群至少 6 學分									
三、共同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體育」課程與「通識涵養」為必修 0 學分課程									
四、博雅教育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一) 人文藝術課群至少 3 學分									
(二) 社會科學課群至少 3 學分									
(三) 自然科學課群至少 3 學分									
五、現代書院實踐課程至少 6 學分									
(一) 生命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									
(二) 生活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									
(三) 生涯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									
六、通識教育各課群課程如下表：									
類別	課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年級	學期		
語文能力課程									
中文能力課群	GE111	國文一	Chinese(I)	必修	3	全	上	英文、日文、韓文、泰文、越文：五種語言課程至少選修一種外語修讀。該課程必須完整修習上下學期才能得到外語能力課群學分。(例：若同學修讀英文一、日文二，則無法計算學分) 每學期修課時數為 3 學分 4 小時	
	GE112	國文二	Chinese(II)	必修	3	全	下		
外語能力課群	GE121	英文一	English(I)	選修	3	一	上		
	GE123	英文二	English(II)	選修	3	一	下		
	GE131	日文一	Japanese(I)	選修	3	一	上		
	GE132	日文二	Japanese(II)	選修	3	一	下		
	GE133	韓文一	Korean(I)	選修	3	一	上		
	GE134	韓文二	Korean(II)	選修	3	一	下		
	GE135	泰文一	Thai(I)	選修	3	一	上		
	GE136	泰文二	Thai(II)	選修	3	一	下		
	GE137	越文一	Vietnamese(I)	選修	3	一	上		
	GE138	越文二	Vietnamese(II)	選修	3	一	下		
共同教育課群									

共同 教育 課群	GE001	一般體育(一)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	必修	0	一	上	修課時數為 2 小時	
	GE002	一般體育(二)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必修	0	一	下		
	GE003	飛鏢	Darts	選修	0	二		太極拳、有氧舞蹈、圍棋、籃球、桌球、射箭、排球、網球、羽球、皮拉提斯、飛鏢、有氣瑜珈、壘球：十三種體育項目需擇二項選修。	
	GE004	羽球	Badminton	選修	0	二			
	GE005	圍棋	Go	選修	0	二			
	GE006	籃球	Basketball	選修	0	二			
	GE007	桌球	Ping pong	選修	0	二			
	GE008	射箭	Archery	選修	0	二			
	GE009	排球	Volleyball	選修	0	二			
	GE010	網球	Tennis	選修	0	二			
	GE011	太極拳	Tai chi	選修	0	二			
	GE012	皮拉提斯	Pilates	選修	0	二			
	GE013	有氧舞蹈	Aerobic dance	選修	0	二			
	GE014	有氧瑜珈	Aerobic yoga	選修	0	二			
	GE015	壘球	softball	選修	0	二			
	GE164	通識涵養	General Education	必修	0	全			
	GE151	體育一	Physcial Education I	選修	0	一	上	2+2 課程	
	GE152	體育二	Physcial Education II	選修	0	一	下		
	GE153	體育三	Physcial Education III	選修	0	二	上		
	GE154	體育四	Physcial Education IV	選修	0	二	下		
GE171	軍訓一	Military Training (I)	選修	0	全		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之適用對象為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修課時數為 2 小時。		
GE172	軍訓二	Military Training (II)	選修	0	全				
GE173	軍訓三	Military Training (III)	選修	0	全				
GE174	軍訓四	Military Training (IV)	選修	0	全				
GE17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選修	0	全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之適用對象為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修課時數為 2 小時。		
GE17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II)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選修	0	全				
GE17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三)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II) : Civil Defense	選修	0	全				
GE17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四)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V) : Defense Mobilization	選修	0	全				
GE17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五)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V) : Defense Technology	選修	0	全				
GE180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必修	2	全		資訊應用學系同學不可選修，但資訊應用學系仍需選修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方可畢業。		

	GE184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32hours)	選修	0	全	2+2 課程
	GE201	教學實習(一)	Teaching Internship I	選修	1	全	僅提供教學助理修讀
	GE202	教學實習(二)	Teaching Internship II	選修	1	全	
	GE203	教學實習(三)	Teaching Internship III	選修	1	全	
	GE204	教學實習(四)	Teaching Internship IV	選修	1	全	
博雅教育課程							
人文藝術課群	GE570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Fiction	選修	3	全	除各系排除本課群中之課程外，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 1 門（至少 3 學分）
	GE571	詩歌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oetry	選修	3	全	
	GE572	散文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ssays	選修	3	全	
	GE573	戲劇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Drama	選修	3	全	
	GE574	中國文化與書院精神	Chinese Culture and College Spirit	選修	3	全	
	GE575	西洋藝術史	Western Art History	選修	3	全	
	GE576	亞洲藝術史	History of Asian Art	選修	3	全	
	GE510	大航海時代與近代世界的形成	The Age of Explor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World	選修	3	全	
	GE577	宗教哲學	Religious Philosophy	選修	3	全	
	GE578	宗教文化	Religious Culture	選修	3	全	
	GE579	宗教經典導讀	Introduction to Religious Classics	選修	3	全	
	GE250	宗教與信仰	Religion and Belief	選修	3	全	
	GE580	哲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選修	3	全	
	GE581	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選修	3	全	
	GE582	人文藝術課群-微學分	Humanities and Arts -Micro credits courses	選修	3	全	
GE583	台灣民俗與飲食	Taiwanese Folk Custom and Cuisine	選修	3	全		
社會科學課群	GE311	經濟學	Economics	選修	3	全	除各系排除本課群中之課程外，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 1 門（至少 3 學分）
	GE312	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選修	3	全	
	GE313	社會學	Sociology	選修	3	全	
	GE330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Science	選修	3	全	
	GE314	管理學	Management	選修	3	全	
	GE420	心理學	Psychology	選修	3	全	
	GE321	憲法與政府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選修	3	全	
	GE322	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選修	3	全	
	GE323	媒體識讀	Media literacy courses	選修	3	全	
	GE324	社會科學課群-微學分	Social science -Micro credits courses	選修	3	全	

	GE421	現代公民與生活法律	Modern citizen and laws of life	選修	3	全	
自然科學課群	GE410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選修	3	全	除各系排除本課群中之課程外，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1門（至少3學分）
	GE430	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Ecology and Biodiversity	選修	3	全	
	GE440	地球科學	Earth Sciences	選修	3	全	
	GE460	科學發展史	History of Science Development	選修	3	全	
	GE412	草本植物	Herbal Plants	選修	3	全	
	GE413	生活化學	Chemistry in Everyday Life	選修	3	全	
	GE472	數學-遊戲解謎	Mathematics	選修	3	全	
	GE480	代數	Algebra	選修	3	全	
	GE481	自然科學課群-微學分	Natural science -Micro credits courses	選修	3	全	
	GE482	全球暖化與古氣候變遷	Paleoclimatic research	選修	3	全	
	GE483	環境倫理學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修	3	全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生命教育課群	GE260	道德思考	Moral Reasoning	選修	2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1門（2學分）
	GE261	人生哲學	Life Philosophy	選修	2	全	
	GE263	禪與生命智慧	Zen and Wisdom of Life	選修	2	全	
	GE264	歷史人物傳	Biographies of Historical Figures	選修	2	全	
	GE265	宗教與人生	Religion and Life	選修	2	全	
	GE266	生命教育服務學習	Life Education and Service Learning	選修	2	全	
	GE267	生命教育自主學習	Life Education and Self-Motivated Learning	選修	2	全	
	GE268	生命教育課群-微學分	Life Education - Micro credits courses	選修	2	全	
	GE269	幸福人生與道德思辨	Well-being & Moral Thinking	選修	2	全	
生活教育課群	GE270	文學欣賞	Appreciation of Literature	選修	2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1門（2學分）
	GE271	藝術欣賞	Appreciation of Art	選修	2	全	
	GE272	音樂欣賞	Appreciation of Music	選修	2	全	
	GE273	宗教藝術	Religious Art	選修	2	全	
	GE274	生活美學	The Aesthetics of Living	選修	2	全	
	GE275	三品文化講座	Lectures on Character, Quality and Taste	選修	2	全	
	GE276	書畫美學與實作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of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選修	2	全	
	GE277	琴棋美學與實作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of Instrument Playing and Board Games	選修	2	全	
	GE278	生活教育服務學習	Living Education and Service Learning	選修	2	全	
	GE279	生活教育自主學習	Living Education and Self-Motivated Learning	選修	2	全	
	GE288	運動鑑賞	Appreciation of Sports	選修	2	全	
	GE289	生活教育課群-微學分	Life Education - Micro credits courses	選修	2	全	

生涯教育課群	GE280	生涯發展	Career Development	選修	2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1門(2學分)
	GE281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選修	2	全	
	GE282	三生講會	Lectures on Praxis of Life	選修	2	全	
	GE283	生涯教育服務學習	Career Education and Service Learning	選修	2	全	
	GE285	生涯教育自主學習	Career Education and Self - Motivated Learning	選修	2	全	
	GE286	生涯教育課群-微學分	Career Education - Micro credits courses	選修	2	全	

- 註：1. 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2. 「通識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所公告之通識涵養認證講座，學士班學生在畢業前須完成 20 場講座。
3. 若依中央法規而需修正課程名稱或新增課程時，得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法規逕行修正。

各學院（系）通識教育選修之課群/課程排除情況

學系名稱	排除之課群/課程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人文藝術課群(待確認)
歷史學系	不排除
外國語文學系	人文藝術課群(待確認)
社會學系	專業倫理、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管理學、心理學
應用經濟學系	專業倫理、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法學緒論、管理學、心理學、
公共事務學系	專業倫理、政治學、 憲法與政府
心理學系	心理學、專業倫理
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課群、專業倫理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文化人類學
傳播學系	媒體識讀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不排除
資訊應用學系	程式設計、數學-微積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管理學、草本植物
未來與樂活學系	不排除
佛教學系	不排除